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党政办公室：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6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7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4〕67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现将《关于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十五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农民工技能提升和就业创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就业优先战略的具体举措和重要抓手，深入推进河北省“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技能强省行动。以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为重点，面向广大农民工群体开展大规模、广覆盖、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优化组织实施、严格过程监管、提升就业质效、加强管理服务，努力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和融入城市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其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和创新创业，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技能要素支撑。

二、广泛进行组织发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共享、比对、调查等手段，摸排农民工求职意愿和就业技能需求，通过信息推送、集中宣讲、送策入村入企等多

种方式，组织发动农民工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稳岗技能水平。依托当地政府门户网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布并更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和机构目录，方便农民工根据个人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培训机构参加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

三、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密集的地方要结合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生产制造、建筑、乡村旅游、康养、河北福嫂、冰雪产业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当地农村转移劳动力能就业、返乡农民工再就业。指导培训机构对拟参训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知识技能基础、就业意愿等情况进行分析，因地因人制宜，立足本地资源、特色产业优势，加大劳务品牌和乡村工匠培育力度。以农民工输入为主的地方可结合劳动力市场需求和用工企业要求，大力开展建筑、维修、家政、餐饮、保安、物流等有效实用的技能培训，帮助其稳定就业，更好融入城市。

四、推进在岗农民工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对新录用农民工和在岗转岗农民工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在岗农民工培训。推动用工企业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等与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对接，可由输出地根据用工企业实际需求开展农民工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和项目制培训，促进技能培训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

五、创新开展创业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参加创业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培训后续指导服务。针对学习能力强、创业意识足的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电商平台等的引领作用，开展直播销售员、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职业新业态领域职业技能培训。

六、优化就业服务与职业技能培训衔接融通。对在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等登记有培训就业意愿的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培训信息或统筹组织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准备外出就业的农民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及培训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全链条服务。坚持就地就近、辐射全域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圈”，为农民工实现家门口就业提供“最后一公里”服务。强化零工市场即时快招服务，为零散务工农民工提供便捷化、扁平化、实用化的短期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提升零工就业能力。

七、建设优质培训载体。积极构建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的载体建设体系。鼓励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等兴办职业培训集团（联盟），推进培训、就业一体化发展。依法规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发展，鼓励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挖掘一批

品牌培训机构和品牌培训项目，支持其发展壮大。指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高层次、高质量技能培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八、加强培训资源建设和管理。聚焦康养、冰雪、数字等新生代农民工培训需求，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加强职业培训教材、数字资源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推动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开展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实际，加大汽车维修工、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砌筑工等适合农民工培训就业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培训规划教材、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推广使用力度。用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多媒体资源培训等培训形式，满足更多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多样化、个性化培训需求。

九、强化培训资金统筹使用。统筹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有关经费，支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引导激励督促企业按照《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十、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政策。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农民工，可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对于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直接组织其培训且承担培训成本的，可按规定将培训补贴直补企业。

十一、完善培训补贴使用机制。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商财政部门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参照《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本地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工种）范围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农民工培训后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培训补贴（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十二、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协调、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做好现有各项培训政策措施的衔接与融合，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十三、提供便捷高效服务。进一步优化补贴申领流程，明确申领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所需的申请材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等，提升经办服务效率。提升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减少证明材料，对可通过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比对确认信息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探索推行职业培训补贴“全程网办”“掌上办”“一站办”等方式，切实提升补贴资金拨付服务效率。

十四、压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补贴经办流

程风险防控和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明确日常监督重点，规范职权行为。建立政府补贴培训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关键环节、关键流程经办人员加强警示教育，签订廉政守纪承诺书。对经办人员违纪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势，对套取骗取、虚报冒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十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多种途径提高政策的公众知晓度，为院校、机构、企业、农民工等全面了解并享受政策提供支持，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取得实效。积极总结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大力营造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